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7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彥哲
訴訟代理人　謝怡廷
　　吳豐竹律師

原告與被告陳柏瑜間請求返還勞保補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萬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